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
(萃英二期室外景观)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2010082-LDEY20(Z)

项目名称: 院区环境治理(萃英二期室外景观)

委托单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47
第五章	图纸	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4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八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63
第九章	商务部分格式	64
第十章	技术部分格式	73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09: 00 时

项目编号：GZ2010082-LDEY20(Z)

一、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
1	院区环境治理（萃英二期室外景观）	395.0000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2），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四、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方式、时间、地点：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2020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每日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2021年1月15日09:00时**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竞争性磋商时间上传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兹定于**2021年1月15日09: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七、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联 系 人：苏主任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

八、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潇 安源 王晓霞

电 话：0931-290975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3楼1302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六）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萃英二期室外景观）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技术参数
4	1.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参数
7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12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1	13.1	工程报价方式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
12	15.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支行 行 号：314821010019

			2、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1.5%-2%/包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将款汇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5.1	踏勘现场及答疑	1、本项目需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15:00 注：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17	供应商替代方案	无
16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结束后递交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楼 1302 室）；电子版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
17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09:00 时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21		
18	24.1	开 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系统
19	3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36.1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1		付款方式	1. 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有关问题的答疑，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六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七章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至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函附录；

11.2.5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1.2.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说明；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4) 工程预算书（其中材料明细表单列，必须完整详细列明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单价、合价等）；

(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措施；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12、磋商文件格式

12.1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

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修正标价；

16.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18、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文件。

18.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磋商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9、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文件分为一册装订，即：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为一册。

19.2 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9.3 在内层和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外，在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磋商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6 所有磋商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磋商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有关供应商的任何信息不得在磋商文件的外层包封上显示。

20、磋商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磋商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3、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2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3.2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4.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开标时都应予以拆封、宣读。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磋商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招标人将有效磋商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磋商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有关规定的磋商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

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1.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具体的评标办法到开标会上宣布。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9

七、废标规定

3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外用地红线内的室外道路（消防道路、景观园路）、绿化种植、服务设施、景观小品、景观标识、景观照明及排水、灌溉、种植土回填及两年期的养护和维护等施工内容，并通过各项验收。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设

计图纸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做调整，包括风险在内。

五、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24 个月）。若技术规格书中有特殊要求的，则遵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质保。

1、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2、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选用的树木和花草成活率要求 100%，并要求成活两年，且造型优美无病态。

六、工程预付款：无

七、工程款支付：

1. 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

竣工结算中所有变更签证报原件。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七、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a.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b.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

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除本款确认因素外，任何因素均不构成承包人顺延工期的理由。

2. 本合同承包人（投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招标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工程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同时还应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5%（含5%）以内部分，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5%以上部分，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代转。

十八、其他

1. 风险范围包括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等任何部门的政策变化及发布的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及除钢材、商品砼、水泥之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施工中承包人由于施工方法的选择对原工程设计提出的变更，须经设计人同意，并由设计人出具书面通知书（或图纸），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变更降低工程造价的调减合同价款，竣工结算中所有变更签证须报原件。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要求产品附有合格证明，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经测试合格。（具有检测报告）所有材料必须认可后方可使用。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三份、施工资料三份），在9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审定手续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90日内无质量问题，提交回访记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

4.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发包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某代理机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GF—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本工程施工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承包人负责提出防尘措施费及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实施有关的如环保手续、噪音污染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渣土排放证等手续，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

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变更

下发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后，认真核对，在招标答疑中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中标后，除发包人提出功能调整或设计变更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陈刚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931-894247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总负责、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现场签证

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结算书、竣工图、工程施工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电子版文件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

b. 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院区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d.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e. 承包人应实施建筑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少于 25 天，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内，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现场，需告知发包方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指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记载的项目经理到场的，或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更换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超过 30 天未更换的或未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项目经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通知开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累计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擅自分包，视为违约。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金额及期限：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安全、进度、造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循《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如发现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返修义务。返修2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适用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全权负责其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部门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符合甘肃省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承包人投标时在协议书中列明）。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循《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现场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现场后 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循《通用条款》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检验、鉴定、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经发包按程序确认后以现场签证签证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0500-2013 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市场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总价不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本工程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三份、施工资料三份),在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审定手续后,3 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遵循《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相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遵循《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遵循《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遵循《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 5%（含 5%）以内部分，

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5%以上部分，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50%，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代转。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循《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循《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余内容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

其他：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证协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 所发生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 在保证金内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遵循《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遵循《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遵循《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循《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使用科室同意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两年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_____
字):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_____
字):		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

-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2J003)
-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62-T25-3069-2013)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工程技术规范

I、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翠英二期室外景观）工程

1.2 建设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1.3 设计单位：甘肃景天建筑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项目规模及主要指标：位于兰州市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项目规模为小型，总面积 6508.80 平方米，其中：绿化用地 2316.60 平方米，消防环路用地 2808.20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 1325 平方米，水体 19 平方米，景观小品用地 40 平方米。

1.5 建设内容：客土回填、土壤改良、绿化种植、园路铺装、给水排水、景观电气及亭、廊架、景石、垃圾桶、座椅等的布置，主要工程量如下：绿化用地 2316.60 平方米，消防环路用地 2808.20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 1325 平方米，水体 19 平方米，道牙长 1217m，景亭 2 组，景墙 4 组，景观廊架 1 组，围树椅 7 组，新建围墙 53m，新建坡道挡墙及栏杆 37.5m，新建污水场栏杆 49.2m；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 3226.31 平方米，拆除现有围墙新建围栏 63m；改造现有围墙 27m（详见图 YS-8.1）。

二、一般说明

2.1 技术措施

(1) 本工程设计除注明者外，标高采用旧大沽高程基准，坐标采用 1996 兰州市城建坐标系统，均为业主所提供的数据；图纸中所标的尺寸除注明者外，总图均以米(m) 为单位，详图以毫米(mm) 为单位；标高、坐标以米(m) 为单位。

(2) 除图纸中注明者外本设计所指距地高度均指距离完成面高度。

(3) 所有地面工程、墙体工程及综合工程中的驳岸与景石布景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地下管线完工后，方可进行施工。

(4) 特殊工艺如雕塑等，为确保其景观效果，详细设计图纸与安装应由专业厂家或队伍负责，进行工厂化精细制作，确保其艺术造型的美观。同时向设计单位提供相关的施工图纸，并派专业人员赴现场施工或配合土建施工。

(5) 各种施工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部门标准及各项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并与结构、水电、绿化等专业施工图纸密切配合。

2.2 图例：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均示有图例说明。

三、竖向说

2.1 施工方对地形、场地、路面及排水的最终效果负责，应于施工前对照相关专业施工图纸，核实相应的场地有关数据如标高等，并将疑问及与施工现场相矛盾之处提请设计师注意，以便在施工前解决此类问题。

2.2 本工程铺装地面的排水坡度应设在 1%左右，若出于景观需要，可将排水坡度设定在 2%~3%；景观道路的路面最小纵坡度设定在 0.3%以上，以确保路面排水畅通。

四、土建说明

4.1 材料要求

(1) 装饰材料

a、除图纸中注明者外，本工程所有的人造饰面材料(如透水砖)应先提供样品，由业主和设计单位认可后再正式认购。

b、除图纸中注明者外，本工程所有的自然饰面材料(如花岗岩、雨花石、卵石等)应先提供样品，由业主和设计单位认可后再正式认购。

c、铺装面材选择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材料，应避免使用大面积釉面和磨光面的面材，且注意面材的宽度与道路广场的模数关系。

d、石材加工要求平直通角、棱角无损而完整，光面达到设计效果的标准要求。

e、景观石材的选用在石种、块面、色泽方面应符合设计要求；装运应轻装、轻吊、轻卸，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2) 主要铺装材料

a、石材：主要用到芝麻白、芝麻灰、黄锈石等花岗岩，厚度均为 30mm，抗压强度等级 MU100。为起到防滑效果，在石材面层处理上，进行火烧面、荔枝面和拉丝面等处理。所有石材（除特殊要求外），均应裁切整齐，无边角破损，质量应保证坚固耐用，无损害强度和明显外观缺陷，色调、花纹应保证和谐统一，正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坑窝、划痕、缺棱缺角、裂纹等缺陷。要求正北面及四周边满涂石材防污剂。

b、透水砖：规格 200X100X60mm，抗压强度等级 MU30。用到的颜色主要有红色，要求色彩纯净、棱角完整、肌理均匀，缝宽 5mm。

c、塑胶：主要用作慢行步道、儿童活动场地的铺装。采用聚氨酯混合料一次性铺设。要求场地平整、粘贴牢固，色彩均匀，无坑洼、无裂痕和分层现象，面层材料厚度不小于 8mm。

d、木质铺装：厚度不小于 50mm，所用木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防腐木材》（GB/T22102-2008）之相关规定。镀锌膨胀螺栓和不锈钢螺钉固定，木板之间留缝 5-8mm。施工完成后应洁净平整、牢固。所有铁构件应做防锈处理，木材表面应刷户外涂料或油漆进行保护。

4.2 通用做法

(1) 地面工程

a、本工程所有景观道路与铺地的铺装样式及材料详图参阅图纸。面层与基层的结合(粘结)必须牢固，不得空鼓、松动，园路的弧度应顺畅自然。

b、铺装面材的标注除了特殊注明外均含灰缝；石材铺装留缝除了参阅相关详图外，其余未标明者均留缝不大于 2mm，透水砖留缝不大于 5mm。铺设前必须先按铺设范围排砖，边沿部位形成小粒砖时，必须调整砖块的间距或进行两边切割。

c、景观道路交叉口与铺地若出现两种不同的饰面材料，应注意衔接点的放线，尽量减少四向交叉；面层铺装以主路)优先，次路面服从为主，并注意标高和坡向，防止积水。

d、景观道路应尽量采用自然排水，坡地为防止水土流失，可置景石挡土。

e、景观道路与铺地的构造应为面层薄，结合层要丰，垫层要强，土层要稳定，若土层软弱，应进行补强处理，应尽量利用原有的地势地形，路面要平整、抗滑。

f、景观中的路缘石、边沟、坡道，根据不同的景观需要采用不同材质和尺寸；坡道一般采用与路面相同的面材，若是无障碍坡道，则按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g、所有景观道路与铺地的管线检查井，应采用与之相同面材的井盖。

(2) 防护处理

a、台阶踏步、拱形桥面与一些特殊铺装地面均要考虑防滑措施。

b、设计有活动平台、水池等场所，若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允许的范围，应作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II、施工说明

一、定位与竖向调整

1.1 施工放线时应根据总放线控制点，定出各区(段)放线控制点及轴线方向，然后进行个体定位。

1.2 每一区段放线控制点的定位及控制尺寸的确定，必须有业主和设计代表的参加和确认。

1.3 定位放线应该以设计图纸为依据，若遇到位置与标高不符时，应征得设计单位的认可。

1.4 本工程局部采用自然式地形设计，在竖向施工的过程中设计代表现场参加指导，以确保效果。

二、施工工艺

2.1 结构基础施工

(1)所有景观涉及到其基础（基层）必须落在老土或经可靠压实的填土上，重要建筑物的基础必须由业主及设计单位验槽合格后才能进一步施工。

(2)本设计图纸中所谓的“素土夯实”，如果是老土地基上用蛙式打夯机或压路机碾压两遍，如果是填土则须分层压实，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3$ ；3:7 灰土垫层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7$ ；级配砂石垫层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5$ ，采用天然级配；5%水泥稳定碎石层压实系数 $\lambda C \geq 0.97$ ，上车道路 $R7 \geq 4.5\text{Mpa}$ ，人行园路 $R7 \geq 3\text{Mpa}$ 。

(3)基础埋深及垫层做法均由设计人员根据工程所在地区情况而定，具体可参阅大样详图。

(4)景观道路与铺地若采用不配筋混凝土基层，应做切割假缝，缝宽为 6~10mm，用沥青麻丝灌缝，间距不大于 12m；若图纸中注明设有伸缩缝则按图施工，否则应按上述做法施工。

2.2 装饰施工

(1)特定规格的人造材料(如广场花砖、瓷砖等)施工时，其边缘接口处要尽量凑整，特别在台阶宽度、挡墙与花池壁顶面等部位；如果难以凑整，则应调整装饰砂浆厚度。

(2)石材的面层装饰，若图纸中未规定单块材料的规格尺寸，应和设计单位联系，确定材料尺寸及铺装样式后再施工。

三、施工展开

3.1 不规则的石材铺面做法，一般均留缝(缝宽均为 10~12mm)，并勾凹平缝，石材周边须用机器切割和粗打磨，且注意不留通缝石材。面层的色泽、质感、纹理、块体规格大小应符合设计要求。石质材料要求强度均匀，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板块面宜五边以上为主，块体大小不宜均匀，符合一点三线原则，不得出现正多边形及阴角、直角。

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留缝宽度一致，周边顺直，大小适中。尺寸及勾缝方式如图所示：

3.2 至于砾石铺面的做法，需要强调的是，让水泥砂浆结合凝固剂到一定的程度(24小时后)，用刷子将表面刷光，再用水冲刷，直至砾石均露明，而水泥砂浆不外露。

3.3 卵石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面层铺贴前应对基础进行清理后刷素水泥砂浆一遍。水泥砂浆厚度不应低于 4cm，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10。卵石的颜色搭配协调、颗粒清晰、大小均匀、石粒清洁，排列方向一致(特殊拼花要求除外)。露面卵石铺设应均匀，窄面向上，无明显下沉颗粒，并达到全铺设面 70%以上，嵌入砂浆的厚度为卵石整体的 60%。砂浆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时，应冲洗石子表面。带状卵石铺装大于 6 延长米时，应设伸缩缝。

3.3 主要广场的铺地面、重要景观小品、花池等的饰面材料均应先做小块样板，待业主和设计代表确定后再进行施工。

3.4 景观环境小品除了考虑技术性功能需要外，其饰面也要精工细做，外观达到室外高档家具的水平，也符合艺术欣赏的角度。

3.5 主要干道的人行道面标高及外缘道牙是重要的控制点，应根据图纸中给定的道路中线以此为参照，保证两侧路牙在同一条直线上，同时也保证段与段之间的人行道面在同一顺坡内；至于该控制点标高及道牙外缘的确定，须业主和设计代表参加，确定后方能按此施工。

3.6 景观道路与铺地所设的标高，除了有特别的注明外，一般按利于排水为目的在施工时自行放坡。

3.7 土方工程必须达到永久性土方工程的施工要求，要有足够的稳定性和密度，工程质量和艺术造型都符合设计要求，在施工中要遵守有关的技术各项要求。

3.8 土建地基开挖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特别是电缆、排水暗沟和通讯设施等)不受损坏。

3.9 土建施工时必须和给排水、电气等工种相互配合施工。

四、其他说明详见各专业图纸。

备注：树木和花草成活率要求 100%，并要求成活两年，且造型优美无病态。

第五章 图 纸

（另 册）

第六章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_____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质量合格的全部工程。

5、如我方成交，应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于成交后随即支付。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5	提前工期奖		无	
6	施工总工期		开工：20 年 月 日 竣工：20 年 月 日 施工总工期： 第二包：暂定 4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无	
9.	预付款金额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依专用条款第 26 条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3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或景观、环境等）（三证合一，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近1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近1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6、必须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

现 场 踏 勘 确 认 函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区环境治理（萃英二期室外景观）

踏勘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踏勘时间：2020 年 月 日：

某医院（盖章） 项目踏勘负责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某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8、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八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企业良好的社会信誉及获奖情况（影印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提供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本项目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资料员、造价员；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九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2、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中所填写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标准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价差、设备价格、现场因素、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按现行的计算方式计取，计入分部工程费用计算表中。劳保基金列入投标报价。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5、施工图预算书的有关说明：

5.1 施工图预算书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 and 施工要求一起使用。

5.2 工程预算书编制汇总后报价，报价金额必须大写。且提供树木、苗木清单，并注明产地、胸径及冠径。

5.3 本工程预算书参考下列定额和基价并结合兰州市市场情况进行编制：本工程预算书执行 2019 年定额及基价报价。

6、计入报价的范围

6.1 供应商应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本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甘肃省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项目划分等计算工程量，依照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1)定额中包括的建设工程费用；(2)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必须单列详细材料明细表。**(3)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包含：1.健身器材；2.景观石材；3.儿童活动设施；4.休闲座椅（廊架成品座椅计入本次报价）；5.垃圾桶。**

7、承包人如需冬季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取费标准：取费依据《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 118 号:执行甘建价[2013]585 号<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按三类计入。

9、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按照三类计取。其中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颁发《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

执行兰州市指导价，其余材料参考执行兰州市材料价格执行。

10、垃圾外运费自行考虑；

1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市场价格等条件结合本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2、按照附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单，明细单合计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相一致。

13、随报价单必须提供采购项目详细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和分项报价明细单，两者缺一不可，具体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14、请供应商注明所供货物详细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并按标准配置报价。（请列明配置清单包括赠品，若有不含在报价内的选配件请详细注明）该报价必须是最终成交价。货物的总价应包括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即总价须包括税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未实质性响应报价单的为无效报价。

15、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质保期限如果没有明确要求的应不低于原厂家的承诺，产品应至少提供 2 年以上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修服务，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做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最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附报价单后）。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1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1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8、安全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须单独列出，并计入总报价。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列出安全措施明细项目及费用。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号	表 号	项目名称	合 计 (万元)	备 注
1				
		总计		
投标总报价_____ (币种、金额、单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代表：_____ (签字)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三、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代表：_____（签字）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四、工程预算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第十章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安全防护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欢迎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加快工程进度，降低成本和节约投资，提供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8.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8.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8.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8.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8.4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8.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 人

表 8.2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8.3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8.4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表 8.5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总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5、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标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得分		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商务评审10分；技术评审60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	商务评审 (15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资格证书及本人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为准)。(满分 2 分)
		其他管理人员 (3分)	所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管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其中安全员不少于1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配备齐全者得3分；每缺1人扣0.5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及本人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满分 3 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2018年1月起)承担过类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1份得1分。(满分 10 分)
4	技术评审 (55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满分10分)	1) 施工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控制方案和程序正确得6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控制方案和程序正确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和程序基本正确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6 分) 2) 各类工程施工材料来源可靠，品种、规格符合要求，苗木移植的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成活率的措施，对种植环境有合理的保证方案，方案合理、措施可靠得4分；措施可靠方案较合理得2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建设工期 (满分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详细，计划安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中计划安排较合理得2分，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 (满分10分)	施工程序、施工方法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且合理、科学的得10分；施工程序、施工方法较为合理、科学的得5分；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基本合理、科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满分8分)	1)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的得4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4分) 2) 有健全、可靠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及 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的得4分; 有较为健全、可靠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得2分;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健全, 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苗木来源 产地 (满分6分)	投标人根据相关种苗规定, 为“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的原则, 提供合理技术经验以及生产运输中应急预案的得4分; 提供较为合理的技术经验以及生产运输中应急预案的得2分; 提供的技术经验以及生产运输中应急预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在兰有苗圃 200 亩以上 1 分, 每增加 50 亩加 0.5 分, 最高得2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2 分)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 (满分5分)	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重点环节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及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及要点, 并能提出合理建议得5 分; 能基本把握项目特点及要点, 并能提出建议得3 分; 不能把握项目特点及要点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机械设备 (满分3分)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投入有详细计划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得3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
		验收方案及保质期服务措施 (满分3分)	提供较为完善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程序、验收计划)和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 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得5分; 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但不太完善的得2分; 时间安排不及时、人员调度不合理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
		磋商应答 (满分 5 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整体计划进行阐述, 内容全面,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可以当场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应答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5分。(满分 5 分)

6、计算错误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1.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格式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某医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某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①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十二、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三、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十四、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②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代理商投标的，还应填写“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扣除）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 （3）提供②、③声明函并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可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作为辅助资料（如有）。